

質詢議員：王正德

質詢對象：台北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建請捷運公司儘速檢驗各車站電梯結構俾免發生夾傷手指意外，以維民眾安全。

說明：

一、頃接民眾陳情渠全家搭乘新店捷運站電梯上樓參加宴會，渠子手指遭電梯門夾傷意外。

二、經本席至現場會勘發現電梯結構設計不良，確有其危險性，電梯門整塊玻璃乃為凹槽，而電梯門與牆面有如裁紙機般危險，關門時手指很容易被玻璃門縫帶入而導致夾傷或裁斷。

三、為恐再度發生意外，建請貴公司儘速檢驗各車站電梯結構，以維民眾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經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相關查證情形報府，摘述如下：

(一)捷運車站電梯均符合 CNS 規範，該公司並定期依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建築物安全升降機檢查表」進行檢查，以維護升降設備安全。

(二)目前於電梯車廂門外均已張貼「勿將手指靠近門縫」之告示，另為避免小孩將手指緊貼門縫發生電梯開門時夾傷手指之意外再度發生，將以矽膠補平電梯玻璃不銹鋼門板之落差。

## 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文化局

質詢題目：龍局長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八日，招待外賓或本人攜家屬或朋友至市長招待所（湖山路二段）

資料？（含日期、住宿人員姓名、住宿房間；註明主臥室或客房中的雙人床或單人床、住宿人身份、住宿期間開伙？住宿人的住宿理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有關本府文化局龍局長使用市長招待所接待外賓或朋友，龍局長本人均在場，招待對象包含本府各局處首長聯誼、本府文化諮詢委員或藝文界重要人士。除龍局長外，所有邀請貴賓均未留宿。該招待所並無廚房設施，無法開伙，均以外燴或自行攜帶食物方式用餐。請 議員諒察。

## 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廿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監理處

質詢題目：冒名頂替代人參加交通違規講習，固然不法，但也不用要警察帶回作筆錄拘留過夜，折騰市民老半天才移送地檢署偵辦，請說明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廖淑美案是如何發生？如何處理？今年一年中類似的案件有幾件？並詳列人事時地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經查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五十分許，有一女士（經營員事後查明係廖淑美君）持廖秀清君之身分證件（身